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获得公司如下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上述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以及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2月5日，中远海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2月7日，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中远海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20年2月7日为授予日，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确认以5.49元/股的价格，授予100名激励对象6,686,500股限制性股票。后，在中远海科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9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6,160,100股。

3.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退休，2022年3月28日，中远海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该名退休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20,96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远海科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以及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点第6款规定：“激励对象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并考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之规定，近期，因公司激励对象中1人退休，导致公司需回购注销该名退休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另，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点规定：“.....在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回购事项时，应对回购时计算回购价款所依据的授予价格做如下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 (1 + 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以及第十三章第二点第 6 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之规定，中远海科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依照前述规定，以授予价格为基础，并结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将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 4.575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名退休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960 股，公司还需依照前述规定，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向该名退休员工支付相应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远海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海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完成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磊

负责人：_____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